

#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两案一审判决及应否上诉的报告

(2021)湘01破83号

拓字破管字第4-21号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1年9月1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拓宇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1年11月25日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管理人。

关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一冶公司）、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区分公司（下称湘荣望城分公司）诉拓宇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两案【(2023)湘0112民初4649号、4650号】，管理人于2024年2月1日签收上述两案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 一、一冶公司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6月，一冶公司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人民币2,201,563.39元，并主张该债权为因拓宇公司提供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的加固费用、赔偿费用及罚款等。

对于一冶公司申报的上述债权，管理人经审查后全部不予确认。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2020)湘011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及(2021)湘01刑终104号《刑事裁定书》显示，长沙市住建局对拓宇公司同期生产、销售给59个项目工地的混凝土进行摸排检查中，未发现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混凝土强度存在未达设计要求的问题。另据(2021)鄂0107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及(2021)鄂01民终18130号《民事判决书》载明，长沙市住建局于2019年12月1日作出《关于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涉事项目核查情况的通报》，认为造成望城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综合楼地下室4

根顶板梁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要求一个等级的原因有多方面因素。因此，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认定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即使存在质量问题，一冶公司与拓宇公司均有责任，未能明确双方的责任比例。

另外，一冶公司称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罚款，并主张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加固费用及窝工补偿费用等为其损失。但一冶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相关损失已实际发生，故无法确定一冶公司的具体损失数额。

2022年11月，一冶公司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请求确认其对拓宇公司享有普通债权4,406,250.89元。

## （二）一审判决

2024年2月1日，管理人签收一审判决：1. 确认一冶公司对拓宇公司享有普通债权94.4万元；2. 驳回一冶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该案上诉期限至2024年2月16日。

## （三）一审判决合理

### 1. 关于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下称望城法院）认为，《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局停工整改通知书》载明，经现场抽查回弹综合楼地下室消防水池柱、剪力墙、顶板、梁、楼梯混凝土强度发现部分柱梁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C30要求，要求一冶公司停工。另，（2021）鄂0107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湖南千府高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长沙市住建局对拓宇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的核查通报以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于同一时间段在其他项目上也出现质量问题，拓宇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均能说明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双方在商砼采购合同中关于混凝土质量的约定。

### 2. 关于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



望城法院认为，案涉长沙市望城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综合楼地下室、1#、2#仓库基础使用了拓宇公司混凝土的部位，后续已经湖南湘大特种加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混凝土强度加固处理，不具有司法鉴定的条件。长沙市住建局就案涉项目出具的核查通报中载明，造成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主要原因是“混凝土原材料进厂无检验，混凝土强度出厂无检测，混凝土用砂为多品种混合而成，混合砂的计量比例无控制；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标准，超时浇注，随意加水，增大混凝土的水灰比，直接导致混凝土强度降低”，同时，考虑到拓宇公司问题混凝土事件性质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拓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望城法院据此酌情认定，在造成案涉项目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中，拓宇公司应承担80%的责任，一冶公司承担20%的责任。

### 3. 关于一冶公司主张的损失

望城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一冶公司已实际支付案涉项目混凝土强度加固工程费用118万元，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划分比例，拓宇公司应向一冶公司支付案涉工程混凝土强度加固工程费用94.4万元。另，由于一冶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实际支付案涉项目窝停工费用、业主单位罚款，故对于上述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四）上诉风险分析

### 1. 诉讼成本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

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该案一审判决合理，上诉改判可能性较低。若该案提起上诉，将会产生诉讼费用，该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为9,009.00元（最终以法院

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

## 2. 改判可能性不大

望城法院认为，结合在案证据材料，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并据此酌情认定在造成案涉项目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中，拓宇公司承担 80% 的责任。

若提起上诉，改判概率较低。

## 3. 管理人建议不提起上诉

综合考虑败诉风险、节约诉讼成本等因素，管理人建议该案不提起上诉。

# 二、湘荣望城分公司案

## (一) 案件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人民币 6,925,118.04 元，并主张该债权为因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其承建的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10 栋 12-27 层的拆除及重建费用等。

对于湘荣望城分公司申报的上述债权，管理人经审查后全部不予确认。主要理由如下：

根据长沙市住建局关于“新城国际花都”有关混凝土质量问题的调查报告、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城国际花都五期 C10 栋部分楼层混凝土强度偏低原因司法委托鉴定报告》、(2020)湘 011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书》以及 (2021)湘 01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书》显示，拓宇公司与湘荣望城分公司分别对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10 栋 12-27 层砼强度达不到设计标准负主要直接责任及次要直接责任，但未明确双方的责任比例。

另，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10 栋重建后共 34 层，但湘荣望城分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区分 12-27 层的重建费用及 28-34 层的建设费用。如《材料采购合同》的结算单注明供“新城国际花都五期



C10 栋项目使用”；劳务工程款 500 余万元为 C10 栋 12-34 层的结算金额等。故无法证明湘荣望城分公司因重建 C10 栋 12-27 层的具体损失数额。

2022 年 11 月，湘荣望城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对拓宇公司享有债权 6,031,324.29 元及利息。

## （二）一审判决

2024 年 2 月 1 日，管理人签收一审判决：1. 确认湘荣望城分公司对拓宇公司享有债权 10,908,076.06 元；2. 驳回湘荣望城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上诉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 （三）一审判决合理

### 1. 关于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望城法院认为，长沙市住建局就“新城国际花都”有关混凝土质量问题出具的调查报告和该局委托深圳华美检测有限公司、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的鉴定报告，以及拓宇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均能说明拓宇公司向湘荣望城分公司承建的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10 栋 12-27 层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双方在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中关于混凝土质量的约定。

### 2. 关于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

案涉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10 栋 12-27 层使用了拓宇公司混凝土的部位，后续已经被拆除重建，不具有司法鉴定的条件。深圳华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造成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主要原因是“（一）混凝土中云母含量过高是导致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的主要直接诱因；（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原材料进厂把关不严，现场管理不力，重资料报送合格、轻现场实时管理，也是导致该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三）混凝土搅拌站场内设实验室未对细集料（砂子）使用前实时进行有害物质送样检测，也是导致该质量

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

同时，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鉴定报告，也认为新城国际花都 C10 栋部分楼层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等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分离、筛分试验及显微硬度测试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粗骨料颗粒颜色多样，不同类型的碎石混杂在一起。混凝土中粗骨料相对用量偏少，细骨料相对用量偏多，且存在部分混凝土粗骨料显微硬度较低的现象。2. XRD 试验和电镜观察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胶凝材料质量较差，含有较多的黏土矿物和云母，且未见到球状粉煤灰。3. 混凝土容重、吸水率试验结果表明，实体混凝土外观多呈泥土色，内部水泥石结构较为疏松，与骨料界面的胶结较差，孔隙率较大，表明混凝土中水胶比较大。4. 查阅商品砼发货单，可知现场部分混凝土浇筑时间过长，对延时浇筑部分的混凝土强度有影响。”同时，考虑到问题混凝土事件性质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拓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望城法院据此酌情认定，在造成案涉项目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中，拓宇公司应承担 80% 的责任，湘荣望城分公司承担 20% 的责任。

### 3. 关于湘荣望城分公司主张的损失

#### (1) 检测费、拆除费、监管单位罚款

望城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湘荣望城分公司已支付检测费 34 万元，支付案涉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10 栋 12-27 层楼房拆除工程的拆除费 455 万元，支付监管单位罚款 867,550.08 元。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比例划分，拓宇公司应向湘荣望城分公司支付检测费 27.2 万元、拆除费 364 万元、监管部门罚款 694,040.06 元。

#### (2) 重建费用

望城法院认为，湘荣望城分公司可主张的损失金额系拓宇公司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而案涉 C10 栋 28-34 层建设费用并非拓宇公司问题混凝土造成的损失，其只应主张 C10 栋 12-27 层的重建费用。根据在



案证据，案涉 C10 栋 12-34 层的建设费用为 11,323,972.20 元，每层建设费用为 492,346.60 元，故 C10 栋 12-27 层的重建费用为 7,877,545.60 元。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比例划分，拓宇公司应向湘荣望城分公司支付 C10 栋 12-27 层的重建费用 6,302,036.00 元。

### （3）声誉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及利息损失

望城法院认为，由于湘荣望城分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拓宇公司问题混凝土造成声誉损失及工期延误增加的人材机成本 200 万元，故望城法院对于该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另，湘荣望城分公司的各项损失尚未完全形成，故法院不予支持其请求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

## 4. 关于拓宇公司承担责任的方式

本案，湘荣望城分公司自认拖欠拓宇公司混凝土货款 9,975,737.35 元，湘荣望城分公司提出在折抵货款后，拓宇公司应赔偿其损失 6,031,324.29 元及利息。

望城法院认为，湘荣望城分公司有权要求以拓宇公司对其的损害赔偿金额直接抵扣欠付拓宇公司的混凝土货款，但湘荣望城分公司欠付拓宇的货款需双方对账、结算之后才能确认，现管理人未掌握财务资料，无法与湘荣望城分公司核算货款，且案外人王革春、周浩在（2023）湘 0112 民初 7984 号案中也向湘荣望城分公司主张了该笔混凝土货款，故该混凝土货款权利主体、金额尚未确定，不宜与湘荣望城分公司的损失直接抵扣。故，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望城法院根据《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约定，宜直接确认湘荣望城分公司对拓宇公司享有的债权。

## （四）上诉风险分析

### 1. 诉讼成本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上诉人预交。”

第二十九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对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

该案一审判决合理，上诉改判可能性较低。若该案提起上诉，将会产生诉讼费用，该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为 87,248.00 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

## 2. 改判可能性不大

结合该案的在案证据以及一审查明的事实，该案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理由如下：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的债权金额虽超出湘荣望城分公司起诉时候的债权金额，但事实认定没有错误。另，管理人签收一审判决后就该案诉讼请求数额事宜向一审法院核实，其答复已按起诉标的金额 10,908,076.06 元要求湘荣望城分公司缴纳案件受理费，因此其并未超出诉讼请求进行判决。

对于湘荣望城分公司应付拓宇公司的货款，湘荣望城分公司已在该案中自认，判决亦释明湘荣望城分公司欠付的货款在双方完成结算后，可再要求进行抵扣。另，案外人王革春、周浩在（2023）湘 0112 民初 7984 号案中也向湘荣望城分公司主张了该笔货款，管理人将跟进该案的判决情况，另行向湘荣望城分公司追讨货款或进行抵扣。

## 3. 管理人建议不提起上诉

综合考虑败诉风险、节约诉讼成本等因素，管理人建议该案不提起上诉。

## 三、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 （一）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1. 是否同意放弃对（2023）湘 0112 民初 4649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2. 是否同意放弃对（2023）湘 0112 民初 4650 号《民事判决书》



提起上诉？

(二) 若存在如下的情况，视为债权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1.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但不愿意垫付相应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的或者虽然表示同意垫付相应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但在2024年2月9日17:30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

2. 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

表决不同意放弃上诉的债权人需自行承担败诉以及即使胜诉但无法返还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等的风险。

特此报告。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 附：1. (2023)湘0112民初4649号、4650号《民事判决书》  
2. 《表决票》  
3.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卢列律师；13802783686、020-84661266  
长沙办公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万博汇云谷三期3202室  
律所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融广场24、25楼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湘0112民初4649号

原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法定代表人：陈阳。

委托诉讼代理人：洪宇刚，公司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春博，公司员工。

被告：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望城区乌山创业富民工业园。

诉讼代表人：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星桦，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曼华，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冶公司”）与被告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宇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5月3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3年7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一冶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洪宇刚、陈春博，被告拓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



理人陈星桦、林曼华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冶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定原告对被告享有优先债权 440.625 089 万元；2、本案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在诉讼过程中，一冶公司将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确定原告对被告享有普通债权 440.625 089 万元。事实和理由：原告承接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期间，与被告签订《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商砼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供应混凝土用于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项目。被告所供应混凝土主要用于该项目 1#仓库、2#仓库及综合楼等部位的施工，后因被告所供应混凝土出现质量问题，原告对 1#仓库、2#仓库及综合楼等部位进行加固，加固费用 118 万元。且因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导致项目停工，原告赔偿分包单位停工期间的窝工费、模板费、外脚手架租赁费用共计 66.931 91 万元。另，按照原告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业主单位因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对原告罚款 255.693 17 万元。以上各类损失共计 440.625 089 万元。上述事实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终 1813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现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原告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未予确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判如所请。

拓宇公司辩称：一、拓宇公司破产清算。2021 年 9 月 17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作出（2021）湘 01 破申 1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拓宇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1）湘 01 破 83-1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

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一冶公司申报债权。2022年6月22日,一冶公司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人民币2 201 563.39元,并主张该债权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的加固费用、赔偿费用及罚款等。2022年10月20日,管理人出具《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对于一冶公司申报的上述债权,全部不予确认。2022年10月29日,一冶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异议书》,对管理人不予确认其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2022年11月7日,管理人出具《关于债权异议的复函》,维持原审查结果,对一冶公司的异议不予采纳。

三、一冶公司提起本案诉讼。2022年11月,一冶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定其对拓宇公司享有优先债权4 406 250.89元。

四、一冶公司诉请没有任何证据,依法应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一)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混凝土质量问题存疑。2020年11月17日,贵院作出(2020)湘001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载明,长沙市住建局对拓宇公司同期生产、销售给59个项目工地的混凝土进行摸排检查,除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12-27层及新华联梦想城项目1.1号地二期二标13栋12-25层混凝土强度未到设计要求外,其他均满足设计要求。2021年3月3日,长沙中院作出(2021)湘01刑终104号《刑事判决书》载明,该院认定的事实、证据与原审判决一致。2022年3月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01民终18130号《民事判决书》载明,2019年12月1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涉事项目核查情况的



通报》，认为望城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综合楼地下室4根顶板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要求一个等级，而造成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原因包括“混凝土原材料进厂无检验，混凝土强度出厂无检测，混凝土用砂为多品种混合而成，混合砂的计量比例无控制；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标准，超时浇注，随意加水，增大混凝土的水灰比，直接导致混凝土强度降低”。因此，现有资料无法确定拓宇公司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供应的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即使存在质量问题，也是由于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未能明确各方责任比例。（二）一冶公司无法举证证明其损失数额。一冶公司主张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加固费用、窝工补偿费用、业主单位罚款等损失，但未提供相关费用支付凭证，无法证明其损失数额。

经审理查明：2019年6月19日，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发包人）与一冶公司（承包人）签订了《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由一冶公司承包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工程。2019年10月28日，一冶公司（甲方）与拓宇公司（乙方）签订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商砼采购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混凝土，用于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货物暂定总价为5 072 340元，最终结算以乙方实际供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认可的数量为准。关于质量验收，双方约定以经双方签订认可的商品混凝土交货检验结果作为判定商品混凝土质量的依据，检验方法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甲方有抽样检测的权利，抽样检验

必须以工程当地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为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供货，导致甲方工程停工或规格代换的经济损失及质量事故，乙方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甲方可扣留未付的货款或以其他方式弥补损失；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根据货物特点，均应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的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工作。国家或专业标准未作规定而当地政府或监理有要求时，也必须进行检验、验收工作；合同对混凝土配合比的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一冶公司及拓宇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补签。

拓宇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起陆续向一冶公司供应混凝土，由拓宇公司送货至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所供混凝土主要用于1#仓库、2#仓库以及综合楼等部位的施工。在供货过程中，拓宇公司出具《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合格证》，合格证载明一冶公司施工的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浇筑部位a~6轴交A~C轴地下室消防池柱、剪力墙、顶板、梁、楼梯，浇筑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备注中载明：混凝土其他性能指标待28天后补。2019年10月21日，一冶公司委托长沙拓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就前述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检测（样品编号：HY201912060-HY201912065，样品数6组），10月24日该公司出具《长沙拓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报告载明HY201912060低于设计强度的95%，HY201912063低于设计强度的95%。



2019年10月，由拓宇公司生产、销售并用于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建设使用的混凝土出现问题，拓宇公司供应的“问题混凝土”引发各方关注，相关部门迅速介入处理，公安机关对拓宇公司立案调查并对法定代表人采取强制措施。2019年11月6日，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办公室向一冶公司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载明：“你单位参建的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经抽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经现场抽查回弹综合楼地下室消防水池柱、剪力墙、顶板、梁、楼梯混凝土强度发现部分柱梁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C30要求，要求你单位会同建设、监理、第三检测单位对综合楼地下室消防水池柱、剪力墙、顶板、梁、楼梯混凝土强度进行回弹并出具相应的强度报告。你单位于2019年11月6日起，在综合楼范围内停止施工，对上述立即整改。”2019年11月6日，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办公室向为业主单位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发出《关于立即进行摸排及第三方检测的函》，载明“为切实加强我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消除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问题混凝土事件的社会影响，维护广大业主合法权益，请你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再次对使用拓宇混凝土的部位和浇筑时间进行逐一摸排，同时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使用部位进行检测，于11月22日前将相关情况（详见附件）报至我办”。为此，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千府高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一冶公司施工的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物流港项目综合楼、1#仓库、2#仓库进行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检测，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长

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报告》，该报告检测结果为“综合楼负1层3xB轴柱为28.5MPa，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综合楼负1层2-3×A轴剪力墙为29.1MPa，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综合楼1层2-3×B轴梁为26.2MPa，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综合楼1层3偏左2.025m×A-B轴梁为25.6MPa，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等。”

2019年12月16日，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向一冶公司发出《关于综合楼地下室加固方案会议的工作联系函》，布置召开综合楼加固方案专题会议，讨论综合楼负一层消防水池、1#库、2#库基础使用拓宇牌商品混凝土强度不合格事宜以及设计部分补强方案。会议经各方讨论后形成初步加固方案，由一冶集团公司和原结构设计单位尽快落实加固方案，同时现场付诸实施，且因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的问题的一切费用（检测费、方案设计费、加固施工费等）由一冶公司负责全部。2020年1月12日，一冶公司委托案外人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综合楼地下消防水池进行加固施工，按总价118万元包干，案外人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湖南湘大特种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加固施工合同，约定包干价款118万元。2020年8月14日至2022年1月30日，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湖南湘大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计转账118万元。2020年6月7日，一冶公司分别与湖南艺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福建筑多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拓宇混凝土质量问题导致



窝工补偿的费用确认》，确认2019年11月7日-2020年1月13日（加固方案实施前一天）一冶公司合计补偿湖南艺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60 240元；补偿福建鑫多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409 079.1元。2019年11月30日，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向一冶公司出具《关于第一批次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工作联系函》，附《罚款通知确认单》，罚款事由：1、根据合同27.补充条款：第27.4.2条，答辩项目（执行）经理必须与实际施工保持一致，现处罚一冶公司100万元人民币；2、根据招标文件1：《工程处罚细则》，贵司第一批次：1、2#库、综合楼，2019年7月20日基础承台完成，逾期处罚金额25万元；第一批次：1、2#库、综合楼，2019年8月30日仓库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框架），逾期处罚金额25万元；第一批次：1、2#库、综合楼，2019年9月30日仓库墙面围护系统（包含檩条、与围护相关的窗、门、墙面板等），逾期处罚金额25万元。目前共计三个节点均未按以上节点完成，共计处以75万元罚款。以上共计罚款175万元。

另查明，2019年11月9日和16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对拓宇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涉事项目核查情况进行了通报，通报中载明“望城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综合楼地下室4根顶板梁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要求一个等级，经原设计单位复核，构件满足承载力及正常使用要求。通过专家组对混凝土生产企业和项目现场构件取样试验调查分析，造成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主要原因是：混凝土原材料进厂无检验，混凝

土强度出厂无检测，混凝土用砂为多品牌种砂混合而成，混合砂的计量比例无控制；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标准、超时浇筑，随意加水，增大混凝土的水灰比，直接导致混凝土降低。”2021年，拓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建华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拓宇公司实验室主任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再查明，2021年9月1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拓宇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年11月25日作出(2021)湘01破83-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年6月22日，一冶公司向拓宇公司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人民币2201563.39元，并主张该债权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的加固费用、赔偿费用及罚款等。2022年10月20日，拓宇公司管理人出具《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对于一冶公司申报的上述债权，全部不予确认。2022年10月29日，一冶公司向拓宇公司管理人提交《异议书》，对拓宇公司管理人不予确认其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2022年11月7日，拓宇公司管理人出具《关于债权异议的复函》，维持原审查结果，对一冶公司的异议不予采纳。2022年11月，一冶公司就本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2月29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上述事实有一冶公司提供的《长沙望城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总承包施工合同》、(2021)鄂0107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



(2021)鄂01民终18130号民事判决书、拓宇公司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异议书、关于债权异议的复函、《停工整改通知书》、《望城宝湾项目结构混凝土增强方案会议纪要》、委托函、《综合楼地下室加固施工合同》、银行流水、《综合楼地下室加固工程、3-5#库基础混凝土强度质量验收会议纪要》、《关于望城宝湾物流国际电商物流港综合楼停工补偿的报告》、《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港模板脚手架工程工作联系函》、《关于湖南拓宇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停工后分包单位请求赔偿人工窝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商谈的会议纪要》、窝工补偿费用确认单、罚款通知单及当事人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因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给原告一冶公司造成损失的，一冶公司可就其遭受的损失主张拓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冶公司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造成质量问题的原因？二、若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则原告一冶公司主张的各项损失有无依据以及损失如何承担？

关于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原告提交的证据《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办公室停工整改通知书》，载明“经现场抽查回弹综合楼地下室消防水池柱、剪力墙、顶板、梁、楼梯混凝土强度发现部分柱梁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C30要求”，并要求原告一冶公司停工。同时，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1)鄂0107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载明湖南

千府高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拓宇公司混凝土质量问题的核查通报以及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于同一时间段在其他项目上也出现质量问题，拓宇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均能说明被告拓宇公司向原告一冶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双方在商砼采购合同中关于混凝土质量的约定。此外，关于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案涉长沙市望城区宝湾国际电商物流港项目综合楼地下室、1#、2#仓库基础使用了拓宇公司混凝土的部位，后续已经湖南湘大特种加固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混凝土强度加固处理，不具有司法鉴定的条件。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案涉项目出具的核查通报中载明，造成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主要原因是，“混凝土原材料进厂无检验，混凝土强度出厂无检测，混凝土用砂为多品牌种砂混合而成，混合砂的计量比例无控制；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标准、超时浇注，随意加水，增大混凝土的水灰比，直接导致混凝土降低”，同时，考虑到拓宇公司问题混凝土事件性质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拓宇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本院据此酌情认定，在造成案涉项目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中，拓宇公司应承担80%的责任，而一冶公司承担20%的责任。

关于原告一冶公司主张的各项损失有无依据以及损失如何承担的问题。一冶公司提出的损失分为案涉项目混凝土强度加固工程费用（118万元）、停窝工损失（66.93191万元）、业主单位罚款（255.69317万元），本院认定如下：



1、案涉项目混凝土强度加固工程费用。2019年12月16日，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向一冶公司发出《关于综合楼地下室加固方案会议的工作联系函》，布置召开综合楼加固方案专题会议。会议形成初步加固方案，并明确相关加固费用均由一冶公司承担。2020年1月12日，一冶公司委托案外人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综合楼地下消防水池进行加固施工，按总价118万包干，案外人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湖南湘大特种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加固施工合同，约定包干价118万。加固工程完成后，一冶公司陆续向湖南广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工程款118万。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划分比例，拓宇公司应向一冶公司支付案涉工程混凝土强度加固费用94.4万元。

2、案涉项目窝停工费用。案外人湖南艺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福建建筑多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分别在案涉项目负责一冶公司的劳务分包和模板脚手架工程。因拓宇公司问题混凝土，案涉项目于2019年11月6日被监管部门责令停工，2020年1月14日案涉项目地下室砼加固方案通过并开始施工，2020年5月25日案涉项目地下室加固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福建建筑多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和湖南艺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7日和2020年5月30日向一冶公司主张停窝工损失1509600元和2042880元。经协商，一冶公司确认福建建筑多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和湖南艺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停窝工损失分别为409079.1元和260240元，并予以签字盖章确认。但一冶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支付该笔费用，故对于一冶公司

要求拓宇公司支付停窝工损失 66.931 91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冶公司可以在该笔费用确实发生后另行主张。

3、业主单位罚款 255.693 17 万元。长沙望城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4 月向一冶公司出具《罚款通知确认单》，前者因工程施工节点逾期和项目经理葛先斌未到岗处于罚款 175 万元，后者因工程施工节点逾期罚款 50 万元，该两笔罚款共计 225 万元，与一冶公司主张的业主单位对其罚款 255.693 17 万元并不一致，且一冶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实际支付该笔费用，故对于一冶公司要求拓宇公司支付业主单位对其罚款 255.693 17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冶公司可以在该笔费用确实发生后另行主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94.4 万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42 050 元，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3 041 元，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 9 00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龙 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理书记员 刘 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湘0112民初4650号

原告：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区分公司，营业场所：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月亮岛社区西城路组66号。

负责人：李贵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嘉骏，湖南越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望城区乌山  
创业富民工业园。

诉讼代表人：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曼华，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心，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湘荣望城分公司”）与被告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宇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5月3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3年7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湘荣望城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嘉骏，被告拓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曼华、关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湘荣望城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确认原

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6 487 990.04 元，并确认原告享有以 6 487 990.04 元为基数，自原告申报债权之日起即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债权确定之日止的利息；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庭审过程中，原告将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6 031 324.29 元，并以 6 031 324.29 元为基数，自原告起诉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承担利息至被告全额赔偿之日止。事实和理由：2018 年 10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总承包的“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8、C10、C11 栋及地库”项目供应混凝土，合同并就违约责任、争议管辖进行了约定。2019 年 5 月，“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 栋施工至 27 层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25 层连墙支座混凝土发生严重损坏，经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检查后，向原告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编号：0001530）。随后，相关监管部门组织检测机构、项目发包方、项目监理方、原告、被告召开多次会议，并委托多家检测机构对 C10 栋的混凝土结构进行检测。多方的检测结果一致确认被告供应的混凝土中云母含量过高是导致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直接诱因。为此，经多次专家论证会讨论，相关监管部门责令原告拆除 C10 号栋 12-27 层重建，对 12 层以下楼层进行加固处理。原告对 12-27 层拆除重建共产生包括检测、拆除以及重建重新购买的混凝土、钢材、模板，租赁塔吊、外爬架、脚手架、电梯等费用共计 18 283 802.04 元（详见附件 1），减去原告应付被告的货款 11 795 812 元，被告应



赔偿原告损失共计6 487 990.04元。另，部分监测及C10栋12层以下加固所产生的费用由案涉项目发包方先行垫付，现原告与案涉项目发包方的结算正在办理中，案涉项目发包方就其支付的检测费、加固费将向原告追偿，项目发包方并将原告追究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罚款。故就该部分损失，待原告与案涉项目发包方总结算完成后，原告将另行再向被告主张。综上，鉴于被告拓宇公司已经贵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原告就上述债权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但管理人以无法划分案涉混凝土质量问题的责任为由，未予认定原告申报的债权。经原告提出异议，管理人依然不予采纳原告的意见申请。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本诉，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被告拓宇公司辩称：一、拓宇公司破产清算。2021年9月1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长沙中院）作出（2021）湘01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拓宇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年11月25日作出（2021）湘01破83-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二、湘荣望城分公司申报债权。2022年4月24日，湘荣望城分公司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人民币6 925 118.04元，并主张该债权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12-27层的拆除及重建费用等。2022年10月20日，管理人出具《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对于湘荣望城分公司申报的上述债权，全部不予确认。2022年10月26日，湘荣望城分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债权审查结果异议书》，对管理人不予确认其申报的债权提出异议。2022年11月7日，管理人出具《关于债权异议的复函》，维持原审审查结果，对湘荣望城分公司的异议不予采纳。三、湘荣望城

分公司提起本案诉讼。2022年11月，湘荣望城分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定其对拓宇公司享有债权6487990.04元及利息。

四、湘荣望城分公司诉请没有任何依据。（一）多方面原因造成C10栋12-27层混凝土强度不达标。2019年11月20日，长沙市住建局就“新城国际花都”有关混凝土质量问题出具调查报告载明：拓宇公司在砼生产时使用未依据实际使用的原材料性能进行设计的配合比，对主要原材料进场未进行检验、检测并设计配合比是砼强度达不到设计标准的主要直接原因。湘荣望城分公司未严格按砼施工养护方案或生产养护制度对砼进行养护以及项目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对砼随意加水是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12-27层砼强度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次要直接原因。2019年12月11日，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C10栋部分楼层混凝土强度偏低原因司法委托鉴定报告》，根据测试分析结果等综合分析，新城国际花都C10栋部分楼层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等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分离、筛分试验及显微硬度测试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粗骨料颗粒颜色多样，不同类型的碎石混杂在一起。混凝土中粗骨料相对用量偏少，细骨料相对用量偏多，且存在部分混凝土粗骨料显微硬度较低的现象。2. XRD试验和电镜观察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胶凝材料质量较差，含有较多的黏土矿物和云母，且未见到球状粉煤灰。3. 混凝土容重、吸水率试验结果表明，实体混凝土外观多呈泥土色，内部水泥石结构较为疏松，与骨料界面的胶结较差，孔隙率较大，表明混凝土中水胶比较大。4. 查阅商品砼发货单，可知现场部分混凝土浇筑时间过长，对延时浇筑部分的混凝土强度有影响。



2020年11月17日，贵院作出（2020）湘011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载明，上述报告及鉴定意见均作为该案的定案证据。2021年3月3日，长沙中院作出（2021）湘01刑终104号《刑事裁定书》载明，该院认定的事实、证据与原审判决一致。因此，现有资料表明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12-27层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系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未能明确各方责任比例。（二）湘荣望城分公司无法举证证明其损失数额。湘荣望城分公司主张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12-27层的拆除及重建费用、行政罚款等损失，但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重建后共34层，湘荣望城分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区分12-27层的重建费用及28-34层的建设费用，无法证明其损失数额。综上，湘荣望城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贵院查明事实、公正审理，依法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8年10月，原告湘荣望城分公司与被告拓宇公司签订《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约定拓宇公司为湘荣望城分公司承建的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8、C10、C11栋及地库项目提供混凝土，并约定出厂混凝土质量不合格造成湘荣望城分公司经济损失由拓宇公司承担。之后，拓宇公司向上述工程供应混凝土。2019年5月，湘荣公司和监理单位发现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C10栋25层多处砼梁开裂。2019年5月10日，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办公室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指明工程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湘荣望城分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新城国际花都五期C10栋范围内停止施工。之后，原告湘荣望城分公司陆续支出以下费用：

一、检测费：2019年6月24日，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甲方）（以下简称“湘荣公司”）与湖南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结构检测合同书》，委托其进行新城国际花都 10#栋 24 层-27 层混凝土构件强度检测，并约定检测费用总金额 7.2 万元。湖南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检测并开具 7.2 万元发票，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湘荣公司向其付款 4 万元。之后，湘荣公司（甲方）与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拓宇公司（丙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工程设计范围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 C10 栋 12-27 层的改造项目设计以及整栋楼的结构检测数据复核，并约定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价 50 万元。银行电子回单、转账支票存根显示，湘荣公司已向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30 万元。

二、拆除费用。2019 年 10 月 8 日，湘荣公司（甲方）与湖南浏永建筑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C10 栋 12 至 27 层楼板和墙柱砼及砖砌保护性拆除和废弃材料清运，并约定该拆除项目主体砼结构按综合单价包干，按建筑面积：630 元/平方米（含税价）。砌体拆除按综合单价：8900 元/层（含税价）。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湘荣公司分别向湖南浏永建筑有限公司、湖南湘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转账 230 万元、225 万元。

三、重建费用。2020 年 1 月 7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甲方）与湖北深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乙方）就新城国际花都五期 C10 栋楼爬架租赁延续工程事宜签订《长沙新城国际花都项目 10#楼外爬架租赁延期分包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经结算，租金为 27.7 万元。银行电子回单



显示，湘荣望城分公司已支付租金 27.7 万元。2019 年 9 月 4 日，湘荣公司新城国际花都项目部（甲方）与长沙市岳麓区廖波平建筑材料租赁经营部（乙方）签订《外脚手架搭拆承包合同》，后续又签订《外脚手架搭拆补充协议》，约定由长沙市岳麓区廖波平建筑材料租赁经营部负责组织人力完成 C10 栋外墙脚手架工程。经结算，结算金额为 1 723 159.76 元。银行回单显示，湘荣望城分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172.3 万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新城国际花都五期项目部（甲方）与长沙市望城区兴易机械设备租赁部（乙方）签订《塔吊租赁合同》，约定租用一台塔吊用于新城国际花都五期 C10 栋施工。经结算，塔吊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金 17.04 万元。银行回单显示，湘荣望城分公司支付了租金 17.0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新城国际花都五期项目部与杨涛签订《塔吊司机劳务承包合同》，约定由杨涛承包 C10 栋改造工程一台塔式起重机司机操作。经结算，结算金额为 13.35 万元。银行回单显示，湘荣望城分公司支付款项 13.3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五期项目部与湖南明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施工电梯租赁合同》，约定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租用一台施工电梯用于 C10 栋施工。经结算，租金为 9.6 万元。银行回单显示，湘荣望城分公司支付了租金 9.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与沈树英签订《劳务分包协议书》，约定由沈树英负责 C10 栋施工电梯操作运营。经结算，该笔人工费用为 3.96 万元，银行回单显示，湘荣望城分公司支付了款项 3.96 万元。2020 年 3 月 19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需方）与湖南锦程立忠混凝土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

约定由湖南锦程立忠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段 C10 栋工程供应混凝土。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湘荣望城分公司共向湖南锦程立忠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0 万元。2020 年 3 月 30 日，湘荣望城分公司与长沙市玉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约定暂定采购 350 吨钢材，交货地点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项目部工地 C10 栋。因湘荣望城分公司未及时支付货款，长沙市玉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22)湘 0104 民初 14110 号民事判决书、(2022)湘 0104 执 13125 号执行裁定书及交易明细，载明：湘荣公司共支付货款及垫资款共计 242.338 万元。2020 年 4 月 1 日，湘荣公司（甲方）与湖南科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长沙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段 C10 栋 12 层及以上部位工程劳务施工补充协议》，约定由湖南科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 C10 栋 12 层及以上部分进行施工。重建 12 层-34 层的工程量为 10 194.52 平方米，结算金额 5 250 177.8 元。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湘荣公司共支付劳务费 526.9 万元。另外，为完成案涉工程，湘荣望城分公司向李胜支付水泥空心砖货款 14 575 元、封闭围墙工程款 59 805 元；向彭真支付 C10 栋围墙大门及地下室临时门工程款 17 712.2 元。此外，湘荣望城分公司还提供了新城国际花都项目部 2020 年 10 月-12 月、2021 年 1-4 月管理员工资明细表，但该表并无工作人员领取签名，原告也未提供支付凭证。

四、监管部门罚款。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湘荣公司在承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项目 C10 栋过程中，对砼进场质量把关不严……，对湘荣公司罚款 716 983.53 元，对吴其才



(公司副总经理)罚款 50 188.85 元,对黄江欣(项目经理)罚款 50 188.85 元,对黄奇才(生产经理)罚款 50 188.85 元。上述罚款已缴纳。

另查明,2019年10月18日,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深圳华美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每层抽取一组芯样的原则,取构件中心部位进行检测,确认是否与混凝土养护有关,检测结果显示剪力墙混凝土强度仍然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问题主要原因分析,(一)混凝土中云母含量过高是导致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直接诱因;(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原材料进厂把关不严,现场管理不力,重资料报送合格、轻现场实时管理,也是导致该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三)混凝土搅拌站场内设实验室未对细集料(砂子)使用前实时进行有害物质送样检测,也是导致该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2019年12月11日,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新城国际花都五期C10栋部分楼层混凝土强度偏低原因司法委托鉴定报告》,根据测试分析结果等综合分析,新城国际花都C10栋部分楼层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等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混凝土用粗细骨料分离、筛分试验及显微硬度测试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粗骨料颗粒颜色多样,不同类型的碎石混杂在一起。混凝土中粗骨料相对用量偏少,细骨料相对用量偏多,且存在部分混凝土粗骨料显微硬度较低的现象。2. XRD试验和电镜观察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胶凝材料质量较差,含有较多的粘土矿物和云母,且未见到球状粉煤灰。3.混凝土容重、吸水率试验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外观多呈泥灰色,内部水泥石结构较为疏松,与骨料界面的胶结较差,孔隙率较大,表明混

凝土中水胶比较大。4. 查阅商品砼发货单，可知现场部分混凝土浇筑时间过长，对延时浇筑部分的混凝土强度有影响。

再查明，2021年9月1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拓宇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年11月25日作出(2021)湘01破83-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年4月24日，湘荣望城分公司向拓宇公司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6925118.04元，其中，本金6487990.04元，一般债务利息437128元。拓宇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对上述债权全部不予确认。2022年10月24日，湘荣公司向拓宇公司管理人发出《债权审查结果异议书》，拓宇公司管理人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债权异议的复函》，对湘荣公司的异议不予采纳。2022年11月，湘荣望城分公司就本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2月29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

还查明，2023年9月5日，本院受理原告王革春、周浩诉被告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区分公司、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湘0112民初7984号)。在该案中，原告王革春、周浩主张其作为拓宇公司1-2号生产线承包方，按《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约定向湘荣望城分公司“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项目8栋、11栋提供混凝土，湘荣望城分公司还欠付其货款9273000元。经本院向湘荣望城分公司核实，王革春、周浩向其主张的货款与湘荣望城分公司自



认尚未支付给拓宇公司的贷款系同一标的。目前，该案尚未审理终结。

上述事实有湘荣望城分公司提供的《长沙市望城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停工整改通知书》、《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商品混凝土送货单、《湖南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结构检测合同书》、《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改造工程合同》、《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应收结算单、《湘荣望城分公司新城国际花都五期工程项目部材料采购合同》、钢材结算单、《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段 C10 栋 12 层及以上部位工程劳务施工补充协议》、《长沙新城国际花都五期项目 10 栋外爬架租赁延期分包合同》、结算书、《外脚手架搭拆承包合同》、《外脚手架搭拆补充协议》、结算书、塔吊租赁合同、结算书、塔吊司机劳务承包合同、结算书、《施工电梯租赁合同》、结算书、《劳务分包协议书》、结算书、水泥空心砖送货单、结算书、C10 栋围墙门及地下室临时门结算表，前述合同对应的银行回单，以及劳务人工工资花名册及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2020）湘 011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书》、（2021）湘 01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书》、（2022）湘 0104 民初 14110 号《民事判决书》、（2022）湘 0104 执 13125 号《执行裁定书》、交易明细、《情况说明》以及当事人陈述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因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给原告湘荣望城分公司造成损失的，湘荣望城分公司可就其遭受的损失主张拓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造成质量

问题的原因？二、若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则原告湘荣望城分公司主张的各项损失有无依据以及损失如何承担？三、被告拓宇公司承担责任的方式？

一、关于被告拓宇公司提供的混凝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新城国际花都”有关混凝土质量问题出具的调查报告和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深圳华美检测有限公司作出的鉴定报告及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的鉴定报告，以及拓宇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均能说明被告拓宇公司向原告湘荣公司望城分公司承建的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段C10栋12层-27层提供的混凝土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双方在预拌混凝土采购合同中关于混凝土质量的约定。此外，关于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案涉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段C10栋12层-27层使用了拓宇公司混凝土的部位，后续已经被拆除重建，不具有司法鉴定的条件。深圳华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造成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的主要原因是，“（一）混凝土中云母含量过高是导致混凝土强度不达标直接诱因；（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原材料进厂把关不严，现场管理不力，重资料报送合格、轻现场实时管理，也是导致该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三）混凝土搅拌站场内实验室未对细集料（砂子）使用前实时进行有害物质送样检测，也是导致该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的原因之一。”同时，湖南湖大土木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作出鉴定报告，也认为新城国际花都C10栋部分楼层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等级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混凝土用粗细骨料分离、筛分试验及显微硬度测试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粗骨料颗粒颜



色多样，不同类型的碎石混杂在一起。混凝土中粗骨料相对用量偏少，细骨料相对用量偏多，且存在部分混凝土粗骨料显微硬度较低的现象。2. XRD 试验和电镜观察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中胶凝材料质量较差，含有较多的粘土矿物和云母，且未见到球状粉煤灰。3. 混凝土容重、吸水率试验结果综合表明，实体混凝土外观多呈泥灰色，内部水泥石结构较为疏松，与骨料界面的胶结较差，孔隙率较大，表明混凝土中水胶比较大。4. 查阅商品砼发货单，可知现场部分混凝土浇筑时间过长，对延时浇筑部分的混凝土强度有影响”。同时，考虑到问题混凝土事件性质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被告拓宇公司相关人员已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故，本院据此酌情认定，在造成案涉项目混凝土质量问题的原因中，拓宇公司应承担 80% 的责任，而湘荣望城分公司承担 20% 的责任。

二、关于原告湘荣望城分公司主张的各项损失有无依据以及损失如何承担的问题。

1、案涉项目问题混凝土货款。本院认为，（2020）湘 0112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书》、（2021）湘 01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书》均认定，拓宇公司生产、销售并用于新城国际花都五期三标 C10 栋 12-27 层建设使用的混凝土数量共计 2012.5 立方米，销售金额 1 033 295 元，故，本院对于该笔混凝土货款金额认定为 1 033 295 元。不过，该笔货款系原告对被告的债务，并非原告的损失。

2、检测费用。银行电子回单显示，原告已累计向湖南高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件检测费 34 万，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比例划分，

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27.2 万元。

3、拆除费。银行电子回单显示，湘荣公司分别向湖南浏永建筑有限公司、湖南湘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转账 230 万元、225 万元。《改造工程合同》签订主体仅为湖南浏永建筑有限公司，但原告提交的证据《情况说明》载明，湖南湘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为案涉新城国际花都五期 C10 栋 12-27 层楼房拆除工程的施工方。因此，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比例划分，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拆除费 364 万元。

4、重建费用。案涉新城国际花都 C10 栋共有 34 层，原告在拆除使用问题混凝土的 12-27 层后重新修建至 34 层。本院认为，原告可主张的损失金额系被告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而案涉 C10 栋 28-34 层建设费用并非被告问题混凝土造成的损失，原告在本案中只应主张 C10 栋 12-27 层的重建费用，对此，原告提出案涉楼栋每层面积、结构相同，可在计算出每层修建费用后折算出 12-27 层重建费用的主张。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均认可重建楼层（12-27 层）的修建成本会高于新建楼层（28-34 层），且原告明确表示拒做司法鉴定，而原告提出的楼层单价折算计算方式系对自身利益的处分，本院予以认同。案涉 C10 栋 12-34 层的建设费用为 1132.397 22 万元（混凝土货款 110 万元+钢材货款 2 423 380 元+劳务工程款 526.9 万元+外爬架租金 27.7 万元+外脚手架租金 172.3 万元+塔吊租金及人工工资 30.39 万元+施工电梯租金及人工工资 13.56 万元+空心砖货款及围墙、地下室临时大门工程款 92 092.2 元）。至于原告主张的重建期间管理人工工资 59.35 万元，因原告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每层建设费用为 492 346.6 元（1132.397 22 万元/23 层），则



案涉 C10 栋 12-27 层，共 16 层的重建费用为 7 877 545.6 元（492 346.6 元/层×16 层）。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比例划分，拓宇公司应向湘荣公司望城分公司支付案涉 C10 栋 12-27 层重建费用 6 302 036 元。

5、监管单位罚款。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于湘荣望城分公司及公司直接责任人员共罚款 867 550.08 元，故，按照问题混凝土事故责任比例划分，拓宇公司应向湘荣望城分公司支付监管单位罚款 694 040.06 元。

6、声誉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原告主张其因被告问题混凝土造成声誉损失和工期延误增加的人材机成本共计 200 万元，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被告拓宇公司应赔偿原告湘荣公司损失总计 10 908 076.06 元（检测费 272 000 元+拆除费 3 640 000 元+C10 栋 12-27 层重建费用 6 302 036 元+监管部门罚款 694 040.06 元）。至于利息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鉴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受理拓宇公司破产，而此时原告的各项损失尚未完全形成，故原告请求赔偿财产损失及利息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被告拓宇公司承担责任的方式。本案中，原告自认拖欠被告拓宇公司混凝土货款 9 975 737.35 元（其中，包括案涉问题混凝土货款 1 033 295 元），原告提出在折抵上述混凝土货款后，被告拓宇公司应赔偿其损失 6 031 324.29 元及利息。本院认为，原告有权要求以被告对其的损害赔偿金额直接抵扣欠

付被告的混凝土货款，但是原告欠付被告的混凝土货款，需双方对账、结算之后才能确认，现被告破产管理人自述其未掌握财务资料，无法与原告核算货款，而且，案外人王革春、周浩在(2023)湘0112民初7984案中也向原告湘荣望城分公司主张了该笔混凝土货款，故该混凝土货款权利主体、金额尚未确定，不宜与原告的损失直接抵扣。待原、被告完成混凝土货款结算后，原告可再要求以被告对其的损害赔偿金额抵扣欠付被告的混凝土货款。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根据《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约定，本案宜直接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的债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区分公司对被告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享有债权10 908 076.06元；

二、驳回原告湖南湘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望城区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计87 248元，由被告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龙 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理审判员 刘 旺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六条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同意放弃对（2023）湘 0112 民初 4649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2	是否同意放弃对（2023）湘 0112 民初 4650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 各债权人应在“表决情况”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 请各债权人于 2024 年 2 月 9 日 17:30 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按要求打“√”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放弃，但不愿意垫付相应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的或者虽然表示同意垫付相应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但在 2024 年 2 月 9 日 17:30 前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未履行垫付义务的。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湖南拓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

